

凤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社会面管控工作的 通告

（2022 年第 4 号）

当前，全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我县外防输入压力巨大，任务十分繁重。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，切实筑牢“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”屏障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社会面管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交通管制。城市公交、出租车、城乡公交、通村班线暂停运营。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 9 时起，对凤县辖区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、县乡道路实行管控，严格限制人员、车辆出入。涉及防疫保障、民生、重点企业物资运输车辆来凤返凤的，实行申报审批制度。

二、主动申报信息。本人及家属计划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市内重点区域来凤返凤的，应主动向单位、镇村（社区）如实报告个人行程及健康信息，不瞒报、不迟报、不漏报。

三、严格排查管控。强化外来人员摸排管控，强化动态监管。中高风险地区及管控区来凤返凤人员，须持单位、镇村（社区）出具的证明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出行。抵凤后，第一时间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并按要求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。

四、规范人员出行。主动劝导家属、亲友近期不来凤返凤，减少人员流动。非必要不出村组、小区，确需出入的，凭证通行。近期，原则上不得离县外出，确需离县的，须经单位、镇村（社区）审批，出具证明，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序流动。

五、严控聚集聚餐。广大居民群众严禁扎堆聊天，严禁聚众打牌、下棋，不组织、参与广场舞等聚集性活动，尽量不到公共场所活动。严格落实“红事”停办、“白事”简办、宴会不办要求，不举办家庭宴会，不堂食。

六、收紧线下活动。广大居民群众自觉远离从中高风险地区来凤返凤人员，不邀请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来凤参与公务、商务活动，提倡网络联系，倡导居家生活，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。

七、严管重点场所。各企业、建筑工地、货运物流等外来人员聚集场所，要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，严格人员排查管控，落实封闭管理，员工原则上不得离开工作场所。确需外出的，要严格落实审批程序，凭证出入，闭环管理。

八、做好个人防护。广大居民要关注确诊病例行程轨迹，若有时空交集的及时报告，居家健康监测。坚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戴口罩、一米线等防控要求，养成良好生活习惯。

九、支持配合防疫。广大居民群众要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排查，主动配合流调溯源，落实核酸检测，积极推进疫苗接种，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。对拒不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

漏报、迟报、瞒报个人信息，造成疫情输入、传播、扩散的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、科学宣传引导。广大居民群众要自觉通过官方媒体了解疫情动态、防控政策及防护知识，科学防疫，积极应对，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。

十一、维护市场秩序。各商户要严格遵守市场秩序，不囤积居奇、不哄抬物价。广大居民群众要理性购买生活物资物品，不盲目抢购囤积。

全县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主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做到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。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，加强社会面管控，加大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责任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希望广大居民群众理解配合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，支持一线人员开展工作，守望相助、同舟共济、众志成城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！

凤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

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2022年3月14日